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林千桂

電話：02-27208889轉分機2951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xx239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1430024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員工零碳新生活運動獎勵參考原則1份

(36568931_1143002467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修正之「臺北市政府員工零碳新生活運動獎勵參考原則」1份，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一、為推廣淨零減碳觀念，本府訂有旨揭參考原則，請本府各機關學校鼓勵所屬於113年7月至12月間踴躍參加交通減碳及住居所節能減碳等獎勵活動，以落實達成本市2030年減碳40%及綠運輸市占率達70%之目標（本府113年5月13日府授人考字第1133003861號函計達）；其中「交通減碳」部分，實際參加獎勵活動者共累計減碳量達49萬500.41 kg，頗具成效。

二、為達成本市2050淨零排放目標，本府前於114年2月20日頒「114年臺北市淨零新生活推動計畫」，嗣據以律定本府各機關學校於114年每週一為「淨零生活日」，並鼓勵所屬同仁於是日實行蔬食、節電、減廢、綠運等減碳生活方式（本府114年3月26日府授人考字第1143002120號函計



景興國中 1140408



PSAA11460028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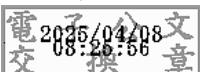
達）。是為持續鼓勵同仁落實各項減碳生活方式，爰修正旨揭參考原則，並區分「綠運」、「節電」及「蔬食」等3大獎勵活動項目，說明如下：

(一)綠運：請各機關學校繼續運用員工個人「悠遊付Easy Wallet APP」之「我的減碳存摺」項下每月減碳成效（自114年1月起），辦理「累計交通減碳量」獎勵活動；另由本府人事處辦理各機關學校員工於上開項下登錄參加114年「基北北桃我的減碳存摺」全民運動之獎勵活動（統計至114年11月30日止）。

(二)節電：請各機關學校繼續對於員工個人實際住居所之電費繳費憑證所示當期用電度數較去年同期減少度數情形進行減碳量評比，辦理「住居所節電減碳量」獎勵活動，亦可與「累計交通減碳量」獎勵活動合併辦理。

(三)蔬食：由本府人事處辦理各機關學校於「淨零生活日」舉辦會議或活動且訂購「蔬食」餐點或餐盒情形之獎勵活動（統計至114年11月30日止）。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 2025/04/08 08:28:56